

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100年9月9日府工土字第1000702310號函頒定實施

102年10月29日府工土字第1021007304號函修正

106年12月21日府工土字第1061009774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於市區道路及公路地方主管機關，為督導轄內道路養護及管理情形，以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之考評項目分為「養護制度建立及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建檔」、「道路養護經費編列」、「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考評缺失改善」及「其他加分項目」，其內容及權重，如附件一。
- 三、本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考評各鄉、市公所前一年度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並召開考評會議。
- 四、請各鄉、市公所於每月提報養護道路成果報府彙整，俾本府於每季函送各鄉、市公所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率，並納入考評項目成績計算。
- 五、為執行考評業務，本府設置考評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工務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及承辦科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考評委員由外聘或內聘委員擔任。
- 六、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二。
- 七、考評成績前二名者將頒發獎狀，第一名之鄉(市)公所於下一年度本府補助之相關道路養護及路燈維護費增加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前一年度百分之十，由每年度本府補助之養護經費調整勻支。
- 八、歷次考評內容應作成紀錄，便於長期追蹤改善。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項目及權重表

考評類別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配分
1. 養護制度建立及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建檔	1-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養護計畫、巡查人力及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100 70 40	5%
	1-2 巡查及道路修補狀況及資料建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資料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100 70 40	5%
	1-3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建檔狀況(道路設施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0 40	5%
	1-4 道路附屬設施管理系統(鋪面、路燈、道路申挖等)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任何系統	100 70 40	5%
	1-5 人民陳情案件之道路改善狀況資料建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資料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100 70 40	5%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	2-1 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道路養護金額比例。（檢附歲入歲出明細表）	比例=(歲出道路經費-縣府及上級補助-管線單位繳納路修費)/公所年度總歲出經費	100 依順位給分 0	10%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3-1 道路巡查修復執行率 (執行率=修復數/巡查缺失列管數，其中巡查缺失列管數依每月定期巡查報告表統計，修復數係由各鄉市公所每月提送巡查報告表及改善照片之修復數計算。) (鋪面、其他等項目及路燈採件數計，比重為70%，植栽或景觀採長度計，比重為3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9% <input type="checkbox"/>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1%~39%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00 80 60 40 0	35%

	3-2 管線單位繳納修復費用於辦理道路養護金額比例。(以發包金額為計算養護金額) 比例=辦理道路養護金額/管線單位繳入申挖路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9% <input type="checkbox"/>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1%~39%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00 80 60 40 0	20%
	3-3 橋梁檢測作業及檢測結果改善(含颱風、地震及天然災害發生後橋梁目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9% <input type="checkbox"/>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下	100 80 60 50	5%
4. 考評缺失改善	4-1 上一年度考評缺失之改善狀況(含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00 70 40	5%
5. 其他加分項目	5-1 特殊作為 (災害之勘災照片, 通報表等災害處理資料; 一般交通事故造成道路設施毀損之求償程序, 記錄建檔; 辦理道路平坦度檢測及人手孔調降之相關資料)	視狀況給分		5%

備註：

- 一、依順位給分方式為第一順位 99 分，第二順位 90 分，依序遞減 10 分。
- 二、第 3 項計分方式由本府就年度巡查成果及路修費請撥狀況逕行統計，各公所無需提報。
- 三、道路巡查修復執行率，計算範例：
 - (一)每月定期巡查報告表內需改善者計 30 件(含舖面、排水及路燈盞數)，景觀植栽長度需改善者計 500 公尺。
 - (二)公所提送改善計 10 件，景觀植栽長度已改善 200 公尺。

$$[(10/30)*0.7]+[(200/500)*0.3]*100%=35\%$$
，道路巡查修復執行率為 35%。
 - (三)其餘未改善之件數將納入下個月統計。
 - (四)年度道路巡查修復執行率係依各月份統計之資料平均而得。
- 四、各鄉、市公所於每月提報養護道路成果報府彙整，俾利本府統計養護道路執行率，並納入考評項目成績計算。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名次獎懲表

考評名次標準

1. 第一名為總成績分數最高者。
2. 第二名為總成績次高者。

考評成績獎懲表

名次
補助獎金
(新台幣)
人員獎懲

業務主管
主辦人員
第 1

增加前一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第 2 次

增加前一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60 分以下
無

申誠 1 次
申誠 1 次